

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文件

烟金院发〔2023〕46号

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学生的学业管理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，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长、学校三结合的教育功能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警示分为学业预警、留降级、退学试读三个类别，学业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，不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条 一学期内，学生不合格必修课程达到3门及以上，学校予以学业预警。

第四条 学生累计两个学期受到学业预警，且现有不合格必修课程达到5门及以上，学校予以留降级。

第五条 学生累计受到两次留降级，学校予以退学。应予退学的学生，可申请退学试读，试读期为一年，试读期间再受到学业预警，予以退学。



第六条 学生留降级后，从留降级学期开始，执行新年级的培养方案，毕业资格分段审查。

第七条 学业警示办理流程

1. 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各系部（院）审查学生成绩，统计符合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学与科研处审核。

2. 教学与科研处审核并形成各系部（院）学业警示学生名单，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全校公示。

3. 各系部（院）打印学业警示通知书，辅导员向学生下达通知书，要求学生签字确认。

4. 辅导员将学生的学业警示情况电话告知学生家长，并将通知书寄给学生家长。

5. 辅导员将学业警示通知书回执、通话记录等文字材料报系部（院）办公室存档。系部（院）办公室报送教学与科研处备份。

6. 应予以留降级的学生，学生办理留降级手续，进入新年级学习；应予以退学的学生，打印退学审批表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八条 退学试读办理流程

每学期补考结束后，应予以退学的学生申请退学试读，填写退学试读申请表，报主管校长批准后，准予退学试读。

第九条 辅导员约谈受到学业警示处理的学生，帮助分析原因，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，并做好对其学业的帮扶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必修课程包括理论和实践课程，统计范围为补考后课程成绩。

第十一条 留降级后，新年级不设本专业的，学生转入相



近专业学习。

第十二条 留降级学生，自新学年开始，按新年级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学生，其他学生参考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

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教学与科研处

2023年8月16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